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104 年 9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 年 2 月 2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通過
111 年 3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一、原則依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達到客觀、公正之目標，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審議委員會組織

本校應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查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本校當年度研發委員擔任，簽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委員任期一年。

委員如為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應行迴避審議。

三、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態樣用詞定義及要件

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當事人應行迴避定義

相關研發成果態樣之技術移轉運用業務，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技術移轉之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要件者，即為適用此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二）當事人：指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

（三）關係人指：

- 1、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4、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四）財產之利益要件包括：

- 1、動產、不動產。
- 2、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五）非財產之利益要件：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

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四、保密義務

審查作業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

五、業務管理承辦單位

本校研究發展處為本原則之業務管理承辦單位。

因應處理前述利益衝突及迴避之申請通報與揭露等相關內外部機制作業程序，由本校利益衝突與迴避委員會審議之。

六、揭露與迴避義務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以本校名義與合作企業訂定書面契約，其約定事項應依實際合作需求包含研發成果歸屬、交付項目、業務保密，應聲明無涉利益衝突與迴避等事項。

當事人除法令規定或經本校書面同意外，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擅自提供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七、利益衝突因應措施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應迴避（含應促請關係人）而未迴避之當事人（含關係人），應負擔未迴避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負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八、檢舉案處理程序及通報機制

經具名檢舉有涉及利益衝突並有具體事證者，業務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校長核定立案後，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依規定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涉及利益衝突情形經審議委員會認定確已發生且情節重大者，業務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通報主管機關、以及研發成果之補助、委託、出資機關，並移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九、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